

臺大數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審核辦法

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學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年級就符合學校遴選資格名單中再依該年級系定必修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並以有修畢該年級系定必修者優先考量。若有必修科目抵免，則以當時修習該科成績代入計算。
- 二、大一（上）以線性代數一、微積分一、計算機程式設計等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
大一（下）以線性代數二、微積分二等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
- 三、大二（上）以常微導論、分析導論一或分析一、代數導論一或代數一等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
大二（下）以機率導論、分析導論二或分析二、代數導論二或代數二等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
- 四、大三（上）以幾何學導論或幾何學、計算數學導論、複分析導論或複分析等科目成績加權計算平均。
大三（下）以偏微分方程導論與大三上總成績平均各佔 50%，但必須修習至少一門數學系選修課程。
- 五、大四以前述系定必修科目及加權計算平均。
- 六、同分參酌順序：
 - （一）修習當學期數學系課程學分總數及其加權平均。
（大四除外）
 - （二）修習所有數學系課程學分累計總數及其加權平均。
 - （三）修習所有課程學分累計總數及其加權平均。

七、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